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6年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0时5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余智荣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MH	委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上午9时32分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3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上午10时45分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0分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廖嘉敏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冯浩霖先生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陈耀华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吴泳燕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美英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尚娴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吴志健先生	二级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李华光先生	委员
朱景玄先生 ,BBS,MH,JP	增选委员
林啤先生	增选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李华光先生、朱景玄先生及林啤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或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们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9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5/2016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6/2016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3. 冯浩霖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过去两个月举办了五场技术讲座，超过 160 人参加。

(ii) 渔护署联同菜联社于本年 10 月 22 至 24 日举办台湾农业考察团，考察当地休闲农业及农机展，以推动本地休闲农业及农业机械化发展。参与的农户反应热烈，并表示会将在考察中获得的资讯带到本地农场。

(iii) 渔护署继续推出“香港休闲农场指南”，署方已完成编辑工作，并会在本年 12 月出版指南。

- (iv) 署方已完成“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参展商的抽签及签约程序，届时将有约 230 个本地渔农及教育摊位参展。开幕礼将于本年 12 月 31 日早上举行，由食物及卫生局局长高永文医生主礼，欢迎各委员到场参与。
- (v) 渔护署在本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 日为因豪雨而导致严重损失的农户登记申请紧急救援基金，署方至今接获超过 1 200 宗申请。

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5.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渔护署在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接获一宗发生在大埔区盐田仔鱼类养殖区的鱼类发病报告，受影响品种为沙巴龙趸。署方于本年 9 月 8 日到场调查并取样本化验。受检测的水样本水质理想。综合检测结果显示这鱼病个案的主因为寄生虫感染，继发细菌及病毒性感染。在署方向养鱼户建议处理方法及改善养殖环境后，有关养殖场的情况已得到改善。
- (ii) 在同一期间，渔护署没有接获红潮报告。
- (iii) 署方正计划于本年 12 月至明年 1 月红潮高峰期间，加强浮游植物监察计划的采样密度，从而及早侦测有害红潮的出现。

6.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要求渔护署报告上述鱼类发病报告导致鱼类死亡的数量，以反映鱼病的严重性。他又跟进他早前向署方提出豁免鱼户三年牌照费的建议，他希望渔护署应体恤养鱼户，考虑豁免他们的牌照费。
- (ii) 有委员表示，有人在林村河大埔段的河道停泊小艇，并在桥下放置其个人物品。她曾要求地政总署及食环署清理，及后渠务署署长指出该处由渔护署管辖，她欲了解是否由渔护署清理小艇，她又希望署方在会议上定期报告清理进度，改善林村河卫生环境，并请委员会跟进有人在林村河停泊小艇一事。

7. 莫女士回应如下：

- (i) 署方能否提供实际鱼类死亡的数字需视乎该养鱼户有没有记录所检得的死鱼，她会向负责同事查询详情。

(会后补注：该养鱼户报称死鱼约 300 条，占该批受鱼病影响鱼的 1%。)

- (ii) 她已向署方反映委员所提出有关豁免养鱼户三年牌照费的建议。署方认为牌照费只占养鱼户整体运作成本一个很小的比例，养鱼户已获紧急救援基金发放补助金及可申请低息的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协助复业，署方未有豁免养鱼户牌照费的安排。

(iii) 渔护署主要管理鱼类养殖区内的事宜，有关委员提问林村河道的小艇问题，她会向署方了解并于会后向委员汇报。

(会后补注：林村河河道停泊的小艇受海事处管理，委员可联络海事处查询有关林村河河道停泊小艇的事宜。)

II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7/2016 号及 ATR 48/2016 号)

8. 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在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9.15 吨及 16.90 吨漂浮垃圾。

9. 陈耀华先生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在 2016 年 9 月及 10 月于吐露港分别收集得 1.707 吨及 3.7 吨海岸垃圾，当中 0.5 吨及 1.42 吨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中所收集的垃圾量。

10. 委员的意见如下：

(i) 有委员感谢食环署清理海岸垃圾。他表示，上月的台风及暴雨为沙栏及陈屋地区带来大量海岸垃圾，他希望食环署尽快清理。

(ii) 有委员指出，有人在林村河广福桥底停泊船只，并在桥底摆放物品。他询问这是否由海事处管理，而那些船只又是否可以合法停泊在林村河河道。

(iii) 有委员询问本年 11 月 5 日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在塔门清理垃圾的数量。他感谢大埔民政事务处及大埔地政处为清理垃圾行动进行前期工作，而当日参与的学生以人链方式将垃圾运送上山，大大减轻承办商工人的负担。他又表示，大部份垃圾由中国大陆漂流到港，积聚在弓背湾的海岸垃圾较塔门更多，但弓背湾没有码头，难以动员到场清理。弓背湾属渔护署管辖范围内的海岸公园，他稍后会建议渔护署署长派员清理该处垃圾。

(iv) 主席认为清理海岸垃圾的行动应持续进行。

(v) 有委员表示，是次集合了超过 300 人及动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到塔门清理积聚已久的海岸垃圾，她询问日后如未获上述计划及学校的支持，有关部门会否计划长期清理海岸垃圾及加强教育。

11. 陈立威先生回应如下：

(i) 海事处会通知承办商留意情况及加强清理漂浮垃圾。

(ii) 在林村河河面停泊船只并没有抵触现时法例。据了解有艇户为方便出入，将船只停泊在他们居住地方附近，但他们必须维持河面通道畅通，让紧急船只如水警轮、消防船及海事处的船只通过。现时林村河的河面通道约有 10 米阔，由于林村河河道较浅，大型船只无法驶入，故海事处认为 10 米阔的通道是可以接受的。

12. 陈耀华先生回应如下：

- (i) 食环署会尽快安排承办商到沙栏及陈屋地区清理海岸垃圾。
- (ii) 食环署于本年 11 月 5 日在塔门共收集了 400 袋垃圾，他感谢海事处的配合，让他们于周末及周日内可顺利运走所有垃圾。
- (iii) 正如委员所述，大部份垃圾由中国大陆漂流到港，由旅客留低的垃圾并不多，食环署会按需要增加清理垃圾的次数。

13. 主席报告，渠务署在本年 8 月 31 日与委员就林村河有垃圾及淤泥堆积的问题进行实地视察后作出书面回复，详情可参阅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记录的附件一。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社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社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9/2016 号)

14. 吴泳燕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举办了 179 项活动，共有 7 204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举办 147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田径比赛、羽毛球比赛、行山乐及圣诞舞蹈之夜，预计约有 34 183 人参加。

- (iii) 第六届全港运动会(“港运会”)筹备委员会已于本年 10 月 14 日第二次会议中通过接纳大埔体育会提供 50,000 元的现金赞助。除了体育比赛外,筹备委员会将为市民筹备多元化的活动,让市民以不同形式参与及支持港运会。
- (iv) 港运会秘书处将于本年 11 月 11 日下午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赛马会全城跃动活力跑”的详情,并将于 11 月 16 日开始接受报名。
- (v) 港运会 18 区啦啦队比赛将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假伊利沙伯体育馆举行,港运会大埔区地区工作小组主席稍后会向大埔区议会建议通过派出大埔英艺幼稚园代表大埔区出席十八区啦啦队比赛。
- (vi) 康文署及港运会的网页已上载有关港运会最新资料供市民参阅。

15. 曾美英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

16.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他报告,在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59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为 48 905。

17.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优化安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0/2016 号)

18. 主席报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于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上通过有关提交地区小型工程建议的优化安排，以便区议员在确定他们于本年度提交的工程建议须予以搁置后，在本年度中期重新提交工程建议。他续表示，继上次会议后，再有委员透过优化安排提交一项工程建议，并须由本委员会审议，以决定是否推荐给地管会辖下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考虑及订定优先次序。

19. 委员没有就该项工程建议提出意见或问题。

20. 主席表示，本委员会决定向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推荐上述工程建议。

VI. 工作小组报告

21.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先生报告如下：

(i) 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

(ii) 本年度制作的大埔区议会宣传品的报价及采购程序已经完成，当中 2017 年大型及中型挂历已印制完毕，并将透过各区议员、增选委员、地区团体及大埔民政事务处咨询服务中心向市民免费派发。

(iii) 数码之瞳初步完成乐·大埔手机应用程序的内容更新，现正跟进其宣传工作，预计工作须延长至本年 11 月。

(iv) 第六次大埔区议会会议通过从区议会其他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帐项调拨款项至“推广及宣传活动”帐项，以制作约 3 000 柄宣传伞，其预算为 100,000 元，相关拨款申请在是次委员会会议上审议。由于工作小组未有足够时间召开会议，他希望各委员即席就宣传伞款式提出意见。

(v) 他建议在宣传伞上印上大埔区议会名称、徽号及大埔手机程式的 QR 码。另外，由于宣传品的制作成本有待供应商报价后方能确定，他建议各委员授权他在善用政府资源及不超出所申请拨款总额的前提下，决定各项宣传品的最终制作数量、派发方式及数量，并建议授权他与秘书处跟进以上议决推行的各项活动的相关事宜，让活动顺利进行。

22. 有委员建议制作折伞，主席则建议授权工作小组主席跟进上述活动的相关事宜。

23. 委员会同意上述两项建议。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1/2016 号及 ATR 52/2016 号)

24.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的会议上，通过以下拨款分配预算的修订：

(i) 从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帐项调拨 109,200 元至“地区文艺活动”帐项，以应付六项待批的拨款申请；

- (ii) 从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帐项调拨 42,500 元至“地区学校体育活动”帐项，以应付四项待批的拨款申请；及
- (iii) 从社会服务委员会帐下“长者及医疗”帐项、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帐下“地方团体”帐项及区议会帐下“备用拨款”帐项中，调拨款项至本委员会帐下“推广及宣传活动”帐项，以应付一项待批的拨款申请，其预算为 100,000 元。

25.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17 项 2016-17 年度区议会拨款申请及 20 项与丁酉年大埔万家庆新春委员会(“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26. 秘书报告如下：

- (i) 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作出申报。
-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机构的关连(以不同颜色显示委员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具实务的职位或不具实务的职位)。

27. 秘书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资料，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她又请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委员作出申报。

28.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与八项活动的主办团体的关连，而副主席亦曾申报与四项活动的主办及协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常规》第 48(12)条，他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决定他们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还是须避席。

29. 罗晓枫先生提出以下意见：副主席在有关团体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可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而主席及副主席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他们可作补充。

30. 委员同意罗晓枫先生的意见。

31. 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黄碧娇女士是“丁酉年新春书画摄影展览暨艺墟嘉年华”及“丁酉年新春书法及对联创作比赛”的申请机构获授权人。她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ii) 至于其他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

32.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33. 主席表示，倘若委员信纳上述 37 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予以批准。

(一) 四项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34. 关于“全港小学区际田径比赛”的拨款申请，有委员询问其预算参加人数的详情。

35. 秘书回应，根据团体的财政预算显示，共有 64 位运动员及 13 位教练参加“全港小学区际田径比赛”。

36.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0,432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 20 届大埔区小学校际田径比赛”。
- (ii) 拨款 24,80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田径比赛”。
- (iii) 拨款 11,928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足球比赛”。
- (iv) 拨款 10,80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2016 至 2017 年度大埔区小学校际篮球比赛”。

3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学校体育活动”的帐项内。

(二) 六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38.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26,705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中乐班(IV)”。
- (ii) 拨款 14,53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V)”。
- (iii) 拨款 17,82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校际歌唱比赛 2017”，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II 注有 ❶及 ❷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iv) 拨款 29,73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曲韵伴松涛 2017”，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III 注有 ❶、 ❷及 ❸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v) 拨款 35,19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第 36 届校际舞蹈比赛颁奖典礼暨舞蹈汇演”，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IX 注有 ❶、 ❷及 ❸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vi) 拨款 54,618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中小学戏剧比赛 2017”，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X 注有 ❶、 ❷、 ❸及 ❹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39.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帐项内。

(三) 一项由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提出的拨款申请

40. 委员会议决拨款 100,000 元予该工作小组，以供“制作大埔区议会宣传伞”。

41.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推广及宣传活动”的帐项内。

(四) 六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42. 关于“第九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的拨款申请，有委员询问为何申请团体需要购买约 800 元的足球。

43. 秘书回应，团体表示他们需使用专业及真皮足球以供举办大型足球比赛。以往团体所购买的足球在获得折扣后仍需超过 700 元，而申请团体知悉委员曾对拨款资助购买足球表示忧虑，因此他们只向区议会申请 200 元拨款资助购买约 800 元的足球。

44. 委员会议决：

(i) 拨款 67,392 元予大埔七约乡公所，以供与大埔七约之友足球会合办“第九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

(ii) 拨款 5,220 元予大埔广场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大埔广场屋苑旅行 2016”。

- (iii) 拨款 4,140 元予逸雅苑居民协会，以供与逸雅苑及德雅苑业主立案法团合办“2017 年新春行大运”。
- (iv) 拨款 1,770 元予新达广场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新达广场新春行大运”。
- (v) 拨款 1,770 元予昌运中心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昌运中心新春行大运”。
- (vi) 拨款 3,480 元予广礼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亲子环保 DIY 工作坊一天游”。

45.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帐项内。

(五) 五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

46. 主席报告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如下：

- (i) 大埔体育会来函修订“第三十一届新界区际水运大会”的活动日期(即 2016 年 10 月 16 日改为 10 月 30 日)，总拨款额维持不变。另外，该会又修订“第十六届新界区际网球比赛”的活动名称为“第十六届新界区际网球联赛”，及增加两天活动日期(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6 日)，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i) 运头塘社区活动联合会来函修订“丙申年运头塘万家同乐日”的活动日期(即 2016 年 9 月 17 日改为 9 月 24 日)，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iii) 数码之瞳来函修订“乐·大埔手机应用程序内容更新及宣传”的活动日期(即 2016 年 8 月至 10 月改为 8 月至 11 月),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iv) 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来函修订“UG Power 嘉年华会暨义工服务计划启动礼”的活动日期(即 2016 年 12 月 10 日改为 2016 年 12 月 18 日),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47.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六) 20 项由丁酉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与地方团体提出合办农历新年庆祝活动的拨款申请

48. 主席表示,万家庆委员会建议新春庆祝活动必须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年廿六)至 2 月 11 日(正月十五)期间举行,但按照以往经验,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所举办的“丁酉年新春书法及对联创作比赛”须提早举行(即 2017 年 1 月 14 日),万家庆委员会备悉有关安排。

49.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50. 委员会议决:

(i) 拨款 70,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丁酉年新春书画摄影展览暨艺墟嘉年华”。

(ii) 拨款 13,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丁酉年新春书法及对联创作比赛”。

- (iii) 拨款 80,000 元予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岁宴”。
- (iv) 拨款 22,000 元予运头塘社区活动联会，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丁酉年运头塘万家庆新春同乐日”。
- (v) 拨款 17,360 元予宏福苑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丁酉年宏福万家庆新春”。
- (vi) 拨款 12,000 元予汀角村公所，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新春歌唱联谊晚会”。
- (vii) 拨款 32,000 元予林村乡公所，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林村乡新春同乐日”。
- (viii) 拨款 11,000 元予汀雅苑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2017 汀雅贺新春”。
- (ix) 拨款 12,487 元予怡雅苑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怡雅欢乐庆新春”。
- (x) 拨款 22,000 元予大埔富雅花园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大埔富雅花园万家庆新春”。
- (xi) 拨款 12,000 元予联益渔村村公所，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联益渔村新春歌唱晚会”。
- (xii) 拨款 10,047 元予明雅苑(A,B,C 座)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喜迎新春舞狮嘉年华”。
- (xiii) 拨款 20,637 元予广义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丁酉年广福万家庆新春”。

- (xiv) 拨款 15,465 元予富善邨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富善新春嘉年华”。
- (xv) 拨款 12,000 元予三门仔新村居民协会，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三门仔新村新春嘉年华”。
- (xvi) 拨款 38,000 元予太和宝雅活动统筹委员会，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丁酉年太和宝雅万家庆新春”。
- (xvii) 拨款 15,488 元予大埔广场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金鸡迎喜贺新春”。
- (xviii) 拨款 22,000 元予泰亨乡公所，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丁酉年泰亨乡万家庆新春”。
- (xix) 拨款 44,000 元予大埔墟万家庆新春筹备委员会，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丁酉年大埔墟及大埔滘区万家庆新春综合活动”。
- (xx) 拨款 22,000 元予翠林阁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太湖及旧墟新春同乐日”。

51.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6-17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农历新年庆祝活动”的帐项内。

52. 有委员表示，康乐园一向有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新春活动，但本年却未有递交申请。他指出，元岭、九龙坑及大窝会轮流作新春活动的主办单位，故有机会是他们在沟通不足的情况下错过了申请机会。他身为当区议员，希望了解补交申请的截止日期，让他可以提醒地区团体递交申请。

53. 有万家庆委员会的委员表示，万家庆委员会的秘书曾联络没有递交申请的地区团体，呼吁他们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新春活动，但有地区团体(如船湾区)表示无意申请。

54. 有委员认为，其他地区可能与船湾区一样，知道区议会每年会预留拨款供他们举办新春活动，只是因其他理由无意申请。

55. 秘书表示，万家庆委员会所设的截止日期为本年 9 月 28 日，惟秘书处于截止当日仍未收到康乐园的申请。万家庆委员会初步审议收到的拨款申请后，会将拨款建议呈交本委员会，并在是次会议中作最后审批。她补充，如康乐园希望补交申请，应先联络万家庆委员会，待秘书处收到万家庆委员会的推荐后，才可将申请呈交本委员会，以便于明年 1 月的会议上审批。

VII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2017 年會議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ATR 53/2016 號)

56. 主席報告，大埔區議會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的會議上通過本委員會 2017 年的會議時間表。

57.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IX. 其他事项

(一) 成立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4/2016 号)

58.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授权本委员会成立非常设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参考区议会过去一年处理区议会拨款申请所累积的经验及遇到的问题，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秘书处建议该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为“检讨及修订《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59. 有委员询问，在上述工作小组修订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会否经由本委员会及大埔区议会通过，而该守则是否适用于所有大埔区议会的拨款申请。

60. 秘书回应，由工作小组修订的《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须经由本委员会及大埔区议会通过落实，才会于下个财政年度生效。该守则适用于所有大埔区议会的拨款申请。

61. 委员会通过该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62. 谭荣勋先生提名陈灶良先生担任工作小组主席，陈笑权先生及胡健民先生和议。

63. 陈灶良先生接受提名。

64. 由于没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陈灶良先生自动当选。

65. 主席呼吁各委员踊跃加入此工作小组。

(二) 第 51 届工展会邀请十八区团体到场表演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5/2016 号)

66. 主席表示，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致函邀请大埔区议会安排表演单位参与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 月 2 日假维多利亚公园举行的第 51 届工展会的十八区团体表演，并会向演出团体提供 3,000 元津贴。

67. 主席指朱景玄先生于会前曾表示可一如以往安排大埔区中乐团参与表演。

68. 委员同意以上安排，并决议通过同意接纳有关邀请，及授权朱景玄先生安排大埔区中乐团代表本区演出。

69.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X. 下次会议日期

70. 下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5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 月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6第七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中乐班(IV) (ii)大埔儿童合唱团(IV) (iii)大埔区校际歌唱比赛2017 (iv)曲韵伴松涛2017 (v)大埔区第36届校际舞蹈比赛颁奖典礼暨舞蹈汇演 (vi)大埔区中小学戏剧比赛2017 (vii)丁酉年新春书画摄影展览暨艺墟嘉年华 (viii)丁酉年新春书法及对联创作比赛	第九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	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岁宴	林村乡新春同乐日	丁酉年大埔墟及大埔滘区 万家庆新春综合活动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大埔七约乡公所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狮子会林村青年中心	大埔墟万家庆新春筹备委员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MH	执行委员			顾问	
陈笑权先生,MH		顾问			副主席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BBS,MH,JP		会长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主席
李华光先生			会务顾问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BBS,MH,JP	“丁酉年新春书画摄影展览暨艺墟嘉年华” 及“丁酉年新春书法及对联创作比赛”的 获授权人、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胡健民先生	咨议会副主席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及大埔摄影会顾问				
朱景玄先生, BBS, MH, JP	“中乐班(IV)”、“大埔儿童合唱团(IV)”、“大埔区校际歌唱比赛2017” 及“曲韵伴松涛2017”的获授权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音乐委员会主席及舞蹈委员会委员				
林啤先生			副主席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